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告 吳松鴻

楊琇如

被告 辜苡嘉（原名：辜意雯）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吳松鴻、楊琇如分別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7,000元、3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利息應計算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12月23日）前一日止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各為4,430,029元、368,555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一、二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又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徵收裁判費，是原告吳松鴻、楊琇如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44,956元、3,970元，扣除原告吳松鴻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吳松鴻、楊琇如尚應分別補繳44,456元、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一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4,207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,207,000	112/12/1	113/12/22	(1+22/365)	5%			223,028.63
	小計									223,028.63
合計	4,430,029									

附表二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5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50,000	112/12/1	113/12/22	(1+22/365)	5%			18,554.79
	小計									18,554.79
合計	368,555									